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

学生宿舍管理补充规定（试行）

校政字〔2018〕44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日常管理，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秩序，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处分管理办法》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该项补充规定，用于处理学生在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时，应采用的处理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坚持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相结合，以“强化管理、预防为主”为基本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协作、明确职责，建立各单位齐抓共管、共同维护学生宿舍文明安全的长效机制，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和安全稳定。

第二章 分则

第四条 违反住宿管理制度的：

（一）私调房间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，屡教不改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无故不交住宿费者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，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三）无正当理由晚归或夜不归宿者给予通报批评，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四）违反本规定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。

（五）未经过学校有关部门批准，男女生之间互串宿舍者、私自在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私自留宿异性者，给予留察一年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五条 违反宿舍卫生管理制度的：

（一）宿舍内乱写、乱画、乱钉、乱贴，由责任者赔偿维修费用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，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宿舍内不得饲养宠物，不听劝阻者，给予通报批评，经教育后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三）其他不遵守宿舍卫生管理制度，污染破坏环境卫生的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，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处分。

第六条 违反宿舍公共秩序管理制度的：

（一）宿舍内大声喧哗、嬉闹、播放音响、跳舞、打球等妨

碍他人生活、休息，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，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宿舍内饮酒者给予通报批评，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，酗酒肇事的加重处分。哄闹、摔瓶罐等寻衅滋事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；触犯法律者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丢失、损坏宿舍公物不主动赔偿者给予通报批评，故意损坏公物价值 500 元以下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故意损害公物价值在 500 元-1200 元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屡教不改，多次故意损坏公物，单次或累计价值 1200 元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。

（四）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故意损坏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以上行为造成火情及影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并追求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在宿舍内打麻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围观者给予批评教育；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在宿舍内赌博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，围观者给予警告处分；聚众赌博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，数额较大，影响恶劣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六）不得在宿舍内叫卖、推销或在楼前摆摊经商以及在宿舍内私自粘贴和发放宣传单，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，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七）爬围墙、护栏或窗户进出宿舍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，

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八）违反学生宿舍登记会客制度，不服从门卫，宿舍管理员的管理给予通报批评，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顶撞、辱骂、殴打工作人员和执行公务的学生干部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一定影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九）将自行车推进楼内或宿舍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第七条 违反宿舍安全管理制度的：

（一）私自拆移、改装网线、供电照明线路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在宿舍内不得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电阻性电器具或者劣质电器，一经发现，没收器具，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火灾等严重后果的，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在宿舍内不得存放或使用酒精、煤油等易燃易爆物品或器具，一经发现，没收物品或器具并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或严重警告；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火灾等严重后果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并追求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进入宿舍不得携带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品，携带者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宿舍内燃放烟花爆竹，焚

烧纸张等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引起火警的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火灾等严重后果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违背国家管制刀具、器械规定，私存、携带国家管制刀具、器械的，进行收缴并给予记过处分。

第八条 其它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在宿舍内打架斗殴的，参照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处管理办法》相应条款处理。

造成公私财物损坏的，应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；对于依照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人员，学校将把有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